

臺南市110年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0年10月12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572838號函辦理。
- 二、目的：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培養國民終身，動習慣，藉以提昇軟式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奠定全民體育基礎。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110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8:00起。
- 八、比賽地點：
 - 場地(一):臺南市大林網球場，地址：臺南市南區大林路113號
 - 場地(二):臺南市忠烈祠軟式網球場，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19號
- 九、參賽資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賽。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向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
 - 1.報名表（電子檔）請mail至chihlian0313@gmail.com
 - 2.報名表（紙本）請寄至：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新南國小體育組（劉志良老師收）
 - 3.報名後，請來電新南國小體育組確認(聯絡人:體育組劉志良老師，
連絡電話：2973363分機733)
 - (三)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紙本報名表請核章，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2件)請一併mail至上述信箱。
 - (四)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 及新南國小首頁 (<https://www.hnps.tn.edu.tw/>) 下載。
- 十一、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比賽制度：雙打賽，雙打七局制。各學校參加個人雙打賽報名組數不限。比賽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軟式網球）

(四)比賽組別：

1.(1)高中男子組(2)國中男子組(3)國小男童甲組(4)國小男童乙組

選手資格說明：

(1) 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凡公私立高中、國中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2) 國小男童甲組：凡公私立國小六年級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國小男童乙組：凡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3)女生因報名組數不足可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男生組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生組。

2.(1)高中女子組 (2)國中女子組 (3)國小女童組

選手資格說明：

凡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註冊在學之女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組隊分組報名參加。

(五) 比賽細則：

1.報到時間為上午8點，比賽開始時間8點30分。

2.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

3.比賽時，請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在學證明，擇一即可。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4.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時參與活動，或有因隱瞞而導致意外或傷病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十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於新南國小小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未出席之學校領隊，學生比賽出場序一律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十三、獎勵：



(一)各組錄取名次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各組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八隊以上取六名，十隊以上取八名，為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二)優勝隊伍頒發獎盃（牌）及獎狀鼓勵

(三)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

十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教練、工作人員飲用水。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訂之。

